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组织编写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释义

QIYE
ANQUAN
SHENGCHAN
BIAOZHUNHUA
JIBENGUIFAN
SHIYI

煤炭工业出版社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释　义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组织编写

煤 炭 工 业 出 版 社

·北　京·

编委会及编写人员

主　　任　孙华山

副 主 任　陈　光　刘成江

委　　员　吴宗之　裴文田　王海军　孙广宇
　　马　锐　罗音宇　张文杰　赵振海
　　韩小乾　樊晶光　韩国庆　邬燕云
　　沈　萍　常　虹　吴郑理

主　　编　刘成江　樊晶光

编写人员　韩国庆　侯　茜　韩小乾　高　明
　　邬开发　叶坚新　王　屹

序

安全生产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关系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企业的形象和生存发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生产安全成为国家、各级政府和所有企业面临的一项迫切任务。

2004 年初，《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活动，“企业生产流程的各环节、各岗位要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质量责任制。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到规范化和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事故，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证企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长期性、前瞻性和战略性工作。

几年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推动、实施工作，通过煤炭、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践，明显提高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改善了安全生产条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颁布实施，将对工矿

企业全面开展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进一步促进我国的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起到积极作用。

为了更有效地宣传、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各项要求，帮助指导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准确把握安全标准化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提高工作水平，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组织编写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释义》。该书分析了实施安全标准化的意义，阐述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背景和目的，详细诠释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要求和做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是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参考资料和培训教材，是政府安全监管、企业安全管理、现场作业等相关人员学习和领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好助手。

我相信，通过强化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宣传、贯彻，必将进一步提高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对实施安全标准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自觉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规范安全生产行为，逐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实现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稳定好转作出贡献。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长　孙华山

二〇一〇年六月

目　次

第一部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1　公告 …… 3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4

第二部分　概　　述

1　制定《基本规范》的背景、目的 …… 23
2　《基本规范》的主要内容 …… 25
3　《基本规范》的主要特点 …… 27
4　《基本规范》的定位 …… 29
5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的意义…… 30

第三部分　释　　义

1　范围…… 3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9
3　术语和定义…… 39
4　一般要求…… 42
5　核心要求…… 48

5.1 目标 …… 49
5.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50
5.3 安全生产投入 …… 57
5.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 59
5.5 教育培训 …… 68
5.6 生产设备设施 …… 80
5.7 作业安全 …… 89
5.8 隐患排查和治理 …… 99
5.9 重大危险源监控 …… 111
5.10 职业健康 …… 117
5.11 应急救援 …… 122
5.1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131
5.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 139

第四部分 附 录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45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171
附录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 198
附录4 关于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 …… 209
附录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218

附录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宣传贯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的通知 …… 227
附录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孙华山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
本规范》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 232
附录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孙华山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基本规范〉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达标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 237

第一部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1 公　告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10 年第 9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下列 1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现予以公布。

标准名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标准编号：AQ/T 9006—2010。

以上标准由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全文如下：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国庆、高明、侯茜、王屹、高英杰、李会英。

本标准首次发布。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工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及对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和评审；其他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可参照执行。

有关行业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已经制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的，优先适用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

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3.2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3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3.4

资源 resources

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所需的人员、资金、设施、材料、技术和方法等。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

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依据本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3　评定和监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行企业自主评定、外部评审的方式。

企业应当根据本标准和有关评分细则，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评定；自主评定后申请外部评审定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审定级进行监督管理。

5　核心要求

5.1　目标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

5.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2.1 组织机构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2.2 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5.3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5.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5.4.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企业各职能部门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及时提供给企业内负责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主管部门汇总。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

企业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5.4.2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5.4.3　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5.4.4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5.4.5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保证每个岗位所使用的为最新有效版本。

5.4.6 文件和档案管理

企业应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5.5 教育培训

5.5.1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5.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5.5.3 操作岗位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

训，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5.5.4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5.5.5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通过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

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5.6 生产设备设施

5.6.1 生产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变更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并对变更的全过程进行隐患控制。

5.6.2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其安全运行。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备设施，建立台账，定期检维修。对安全设备设施应制定检维修计划。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行为分析和控制措施。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隐患控制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

立即复原。

5.6.3　新设备设施验收及旧设备拆除、报废

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拆除和报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企业应执行生产设备设施到货验收和报废管理制度，应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生产设备设施。

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涉及危险物品的，须制定危险物品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并严格按规定组织实施。

5.7　作业安全

5.7.1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应进行分析和控制。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企业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5.7.2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加强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

隐患、设备设施使用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5.7.3 警示标志

企业应根据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按照GB 2894及企业内部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5.7.4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

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企业和相关方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5.7.5 变更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

5.8　隐患排查和治理

5.8.1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以及企业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排查方案应依据：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设计规范、管理标准、技术标准；

——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等。

5.8.2　排查范围与方法

企业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5.8.3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隐患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5.8.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预警指数系统。

5.9 重大危险源监控

5.9.1 辨识与评估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设施或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安全评估。

5.9.2 登记建档与备案

企业应当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并按规定备案。

5.9.3　监控与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5.10　职业健康

5.10.1　职业健康管理

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企业应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标识牌予以告知，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应对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5.10.2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

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 GBZ 158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5.10.3 职业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依法接受其监督。

5.11 应急救援

5.11.1 应急机构和队伍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训练；无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可与附近具备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

5.1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

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5.1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11.4　应急演练

企业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5.11.5　事故救援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1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5.12.1　事故报告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必要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

5.12.2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5.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5.13.1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评定工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评定。

5.13.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第二部分　概　　述

2010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0年第9号公告发布了安全生产行业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标准编号为AQ/T 9006—2010，自2010年6月1日起实施。

1 制定《基本规范》的背景、目的

20世纪80年代，工业部门在提出质量标准化的同时，也注重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标准化。如原煤炭部1986年在全国煤矿开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目的是通过质量标准化促进安全生产，认为安全与质量之间存在着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讲安全必须讲质量。有色、建材、电力、黄金等多个行业也相继开展了质量标准化创建活动，提高了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2003年10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召开了全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现场会，提出了新形势下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的内容，会后出台的《关于在全国煤矿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安全质量标准化的概念。

200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制定和颁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在全国所有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企业生产流程的各环节、各岗位要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质量责任制。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到规范化和标准化。”为了贯彻落实《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安监管政法字［2004］62号），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行业、领域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随后，除煤炭行业强调了煤矿安全生产状况与质量管理相结合外，其他多数行业逐步弱化了质量的内容，提出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概念。

近年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了较大的进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各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存在着标准形式和基本要求、管理模式、考评办法不一致，分级标准、发牌发证单位不统一等问题，还有一些行业尚没有制定本行业标准化规范的计划，影响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推进和全面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制定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基本规定，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同时，对已经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行业，在工作方式和目标，管理模式和关键要素等方面作出相对一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制定可操作性较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基本规范，并以行业标准的形式予以发布，非常必要。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颁布了《基本规范》。

2 《基本规范》的主要内容

《基本规范》为国家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按标准的制定要求，《基本规范》由前言和正文部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核心要求等五章组成。

“前言”部分说明了《基本规范》的提出、归口管理和参加起草的单位以及主要起草人，标准发布情况。

第一章“范围”明确了《基本规范》的适用范围，一是适用于“工矿企业’，其他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可

参照执行；二是“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及对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和评审”，即首先是企业“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才有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需要的“咨询、服务和评审”；三是“有关行业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规范了所有行业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的行为；四是明确了《基本规范》与专业规范的关系：“已经制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的，优先适用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

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列举了《基本规范》引用其他文件的清单，这些文件经过标准条文的引用，成为《基本规范》必不可少的部分。《基本规范》引用的文件没有注明日期，并明确这些文件的修订最新版适用于《基本规范》。

第三章“术语和定义”，对《基本规范》中涉及的术语进行了定义，一是明确概念，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解释；二是界定，如“资源”是具有广泛含义的常用词，在不同使用场合会有不同涵盖范围，本章对“资源”在本规范中的涵盖范围进行了界定。

第四章“一般要求”，提出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开展原则，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立和保持的管理技术方式，评定、评审的管理模式。

第五章“核心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我国广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情况，结合国际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做法，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基本、共同的要求。在核心要求这一章，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方面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3 《基本规范》的主要特点

《基本规范》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管理方法的先进性。《基本规范》采用了国际通用的策划（P. Plan）、实施（D. Do）、检查（C. Check）、改进（A. Act），也就是PDCA动态循环的现代安全管理模式，根据对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评估情况，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本企业和其他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安全管理的绩效评定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分析的趋势等，及时、动态、不断地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实现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连续不断的PDCA，

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具有管理方法上的先进性。

二是内容的系统性。《基本规范》从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13个方面提出了比较全面的要求，而且这13个方面是有机、系统的联合，具备系统性和全面性。

三是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基本规范》结合我国已经制定的标准化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对核心要素都提出了具体、细化的内容要求。企业在贯彻《基本规范》中，确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识别部门，全员参与转化为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进行定期评估检查。具体、细化的内容使企业能够自主开展工作，全员的参与使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更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适用性、可操作性，便于企业实施，避免出现制定的制度、规程不实用，与企业的实际工作“两张皮”的现象。

四是各行业、各领域具有广泛适用性。《基本规范》总结归纳了煤矿、危险化学品、金属非金属矿山、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已经颁布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中的共性内容，提出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共性基本要求，既适应各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又避免了各行业规范制定缺少横向协调、自成体系的局面。

五是管理量化性。《基本规范》归纳了传统标准化量化分级管理的思想，有配套的评分细则，在企业自主建立和外部评审中，根据对比衡量，得到量化的评价定级结果，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自身的安全管理水平和改进方向，便于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完善。

4 《基本规范》的定位

《标准化法》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按此原则，《基本规范》是"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理应是强制性标准。但从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标准体系结构看，既有《基本规范》，又制定颁布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 2007—2006）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强制性标准。对同一个企业，同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不可能既要采用"强制性"的《基本规范》，又要优先采用"强制性"的行业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制定原则要求，基本性、基础性标准一般都是推荐性的，因此，《基本规范》是推荐标

准，而不是强制标准。

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与《基本规范》的总体要求、管理模式等是基本相同的，他们从不同行业角度提出了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特定要求，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已有相应要求的，企业应优先采用该行业规范；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没有相应要求的，企业应采用《基本规范》的相应要求。对没有制定标准化规范的相关行业，《基本规范》是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标准。

《基本规范》是制修订相关行业规范的依据，在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制定、修订中，应遵循《基本规范》的要求；已经制定的规范与《基本规范》的要求、模式不同的，应按《基本规范》的要求尽快修订。鼓励相关行业在《基本规范》的基础上，针对行业特点，制定具体、细化的本行业规范。

5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的意义

企业贯彻执行《基本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将能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管理水平，预防事故，对保障生命财

产安全有着重大意义。

一是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在遵守法规、加强管理、健全责任制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还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生产责任从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开始，逐一落实到每个基层单位、每个从业人员、每个操作岗位，强调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立起自我约束机制，主动地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从而真正落实企业作为安全生产主体的责任，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所以，开展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利于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更好贯彻落实，有利于企业主体责任和安全工作的落实。

二是预防事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我国是世界制造大国，行业门类全、企业多，企业规模、装备水平、管理能力差异很大，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薄弱，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较低，作业环境相对较差，事故隐患较多，伤亡事故时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基础工作薄弱，管理混乱，“三违”现象不断发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就

是要求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建立严密、完整、有序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使安全生产工作经常化、规范化、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是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强调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理念，将传统的事后处理，转变为事前预防。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岗位标准，严格执行岗位标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是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一种有效途径。安全生产标准化借鉴了以往开展质量标准化活动的经验，要求企业自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企业各个生产岗位、环节，人员、机器设备、物品材料、环境等各个方面的安全工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要求，达到和保持一定的标准，使企业生产始终处于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以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满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愿望。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当作关系企业生存发展和从业人员根本利益的“生命工程”、“民心工程”来抓，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持久地坚持下去，是建立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的有效途径。

四是有利于进一步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安全生产工作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

全，《基本规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关于教育培训和职业健康的规定，可以更好地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五是企业自身在竞争的市场环境中生存发展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企业间的竞争更加激烈。企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好的安全状况。安全生产标准化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安全生产工作做不好，安全生产没有保证，企业不仅没有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能力，甚至被关闭、淘汰，生存发展就是一句空话。只有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做到强基固本，才能迎接市场经济的挑战，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六是企业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需要。一个现代化企业除了它的经济实力和技术能力外，还应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树立对职工安全与健康负责的良好社会形象。现代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不仅是资本和技术的竞争，也是品质和形象的竞争。因此，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将逐渐成为现代企业的普遍需求。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一方面可以改善作业条件，增强劳动者身心健康，提高劳动效率；另一方面由于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及职业危险、有害因素，对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生产发展也具有长期的积极效应。

第三部分　释　　义

《基本规范》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核心要求等五章。在核心要求这一章，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机构、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制度、人员教育培训、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作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方面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本章中楷体字为《基本规范》原文。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工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及对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和评审；其他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可参照执行。

有关行业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已经制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的，优先适用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

《基本规范》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工业生产、矿山开采等类型生产企业的生产特点制定的，适用于机械制造、金属冶炼加工、化工、建材、轻纺生产等工业生产企业以及矿山开采等企业。不管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如何，只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矿企业都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安全生产标准

化的咨询、服务和评审，是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的支持和扩展，是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咨询、服务和评审应遵循本规范的要求。商贸、服务等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特点、管理要求与工矿企业不同，但无论什么样的企业，其安全生产的总体方针、目标、基本管理方法是相似的。因此，商贸、服务等其他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也可以参照《基本规范》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

工矿企业包括了矿山开采、化工生产、金属冶炼加工、机械制造等不同行业和门类，考虑到各个不同行业和门类其专业、工艺、装备设施、生产环境、管理方式等要求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为了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能更加符合不同行业的实际，可以制定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如已发布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 2007—2006）、《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AQ/T 3016—2008）、《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AQ/T 3017—2008）等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制定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也应该遵循本规范的要求。按本规范要求所制定的不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将更加符合该行业特点，更加具体、细致，更加便于不同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

工作。制定了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的，应优先执行该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和评审工作的标准。其实质是企业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起纵向到底、横向

到边，能够覆盖企业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本企业实际情况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通过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人员）、机（机器、设备、设施）、物（物料、物品）、环（生产经营环境）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这一定义涵盖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全局，是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要求和衡量尺度，也是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的重要方法和手段。

3.2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安全绩效是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成绩和效果，是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要求，通过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人员综合素质、装备设施水平、隐患排查治理、控制危险有害因素等得到的成效结果。

“可测量结果”既包括可以数字表示的量化结果，又包括可定性的效果或综合评价结果。主要包括对危险因素控制情况的结果评价、隐患排查治理的情况、安全

管理某些方面水平的提升情况、员工安全意识的提高情况和伤亡情况等。

安全绩效不应理解为仅仅是伤亡数字。某个企业连续多年未发生伤亡事故，不能说明该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就很高；某个企业发生了伤亡事故，也不能简单地据此就推断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很低，可能是该企业安全管理中的某些环节存在着欠缺。许多企业多年来只把伤亡数字当做“绩效”，并错误地将之演绎为唯一的衡量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依据，或认为无伤亡就是安全生产管得很到位，这些认识都是很片面的。

3.3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相关方可以是团体，也可以是个人。本规范所指的相关方主要包括供货方、承包方、服务方、参观者、检查者等；这些团体或个人在开展与企业之间的业务活动的全过程中，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紧密相关，其不良行为可能会影响企业的安全绩效，或者，其自身也可能会受到企业不良安全状况的影响或伤害。

3.4

资源 resources

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所需的人员、资金、设施、材

料、技术和方法等。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是安全生产工作的总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总结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定为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在十六届五中全会上，党和国家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不断深化对安全生产规律的认识，提出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第一’就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处理保证安全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关系上，要始终把安全特别是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生产的最佳目标。就生产经营活动本身的目标而言，投资者是希望取得赢利，得到尽可能多的投资回报；从业人员是希望健康、安全地获得劳动报酬，增加个人收入；政府则是希望多提供一些就业岗位，增加社会需要的产品、服务，得到更多的税收，促进社会的稳定和繁荣。实现这些目标，基本前提就是

必须保证生产安全。显然，如果不能保证生产安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投资者、从业人员和政府的目标都将难以实现，甚至会给各方面造成巨大损失，产生严重的负面效应，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切。安全第一不是说用于安全生产的投入越多越好，安全系数越高越好，而是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运行的情况下，获得最佳的投入产出比。这就是在处理生产与安全的问题上常说的“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的内涵。

“预防为主”是事先风险分析管理的原则，变事故处理为超前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的目的是要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而不仅仅是在发生事故后去组织抢救，进行事故调查，找原因、追责任、堵漏洞。这些当然都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对事故预防也有“亡羊补牢”的作用，但更为重要的是要做到“先补牢而不亡羊”，要按照系统化、科学化的管理思想，按照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千方百计预防事故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虽然人类在生产活动中还不可能完全杜绝事故的发生，但只要思想重视，预防措施得当，生产安全事故可以降低到最小限度，事故是可控可防的。

“综合治理”是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针对我国目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还时有发生，非法、违法生产问

题还比较突出的特点，在行政手段上采取断然措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治标的同时，要积极探索和实施治本之策。综合运用科技手段、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发展规划、行业管理、安全投入、科技进步、经济政策、教育培训、安全立法、激励约束、企业管理、监管体制、社会监督以及追究事故责任、查处违法违纪等方面着手，解决影响制约我国安全生产的历史性、深层次问题，做到思想认识上警钟长鸣，制度保证上严密有效，技术支撑上坚强有力，监督检查上严格细致，事故处理上严肃认真。目的重在治本，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是各种矛盾问题的集中表现，是滋生事故的土壤。只有认真排查治理隐患，铲除事故滋生土壤，实施有效风险控制，才能做到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的目标。

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基础，贯穿于企业安全生产的全过程，是企业安全管理的最基本内容。企业依据隐患排查的结果，结合有关法

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或修订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控制，并及时检查实施控制的状况，对所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事故，及时分析整改。隐患排查治理是安全标准化工作的一条主线，本规范中的其他核心要求围绕着这条主线有机配套，使得企业的安全管理既能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吻合，又能与企业原有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相融合，从而促进企业的安全管理朝着全面、高效、合规的方向不断持续改进。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依据本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需要企业全体人员的共同参与和支持。因此，首先需要成立创建领导机构，全面部署创建工作；依据《基本规范》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做好职能分解；组织全面分层次进行培训，理解和掌握《基本规范》及配套考评细则的要求和内容，使全体人员能够接受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核心思想，理解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对企业和个人的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是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等要求，结合我国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和国际先进的“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安全管理思想而形成的，所涉及的元素并不是完全与“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顺序一一对应，但在总体结构设计上体现了动态循环和持续改进的思想。

策划，是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规范等要求，分析企业生产工艺、业务流程、组织机构、人员素质、设备设施状况等基本信息，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初步评估，发现存在的问题，从而建章立制的阶段。根据评估的结果，提出安全生产目标，确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目标和方案，包括工作过程、进度、资源配置、分工等。根据相关规定和企业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的组织机构，并对职责提出要求；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将相关要求，融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去；建立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确保安全投入到位。

实施，是将策划中所制定的目标、组织机构、职责、制度等实施的过程。根据制度规定，做好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保障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顺利实施；通过生产设施设备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将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效实施，实现安全生产的目标；通过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和

处理，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一旦发生，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

检查和改进，是衡量策划的实施效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通过治理隐患、重大危险源监控等方式，将实施的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对比，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做好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这是从人员健康角度检查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制度规程等是否落实到位的方法和手段。企业要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发现问题，找出差距，并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预测预警技术所反映的问题等情况，提出完善措施，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进行新一轮的循环改进。通过这种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的方式，实现持续改进的目标，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绩效。

4.3 评定和监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行企业自主评定、外部评审的方式。

企业应当根据本标准和有关评分细则，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评定；自主评定后申请外部评审定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审定级进行监督管理。

自主评定是企业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全面、系统地与本规范要求的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对比，用量化值表示符合或存在差异的程度，综合分析，得出量化的、反映整体安全生产工作状况结论的过程。自主评定的目的是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需要改进的问题，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自主评定可以是企业依靠自身的资源组织进行，也可以聘请外部有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参与进行。

外部评审是由确定的第三方对企业自主评定的情况进行审核，验证和确认企业评定结论的过程。外部评审一是企业需要，并自主提出的；二是评审方是经过相关方面确认的、公正的、非商业目的的机构；三是评审应有确定的结论，如根据量化结果得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等级。评审结果确定分为三级，一级为标准化的最高等级。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对评审定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监督评审机构公正、客观地开展评审工作，保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质量，促进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整体水平。

5 核心要求

5.1 目标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

安全生产目标能够使各级领导及从业人员明确要重点防范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工作的努力方向，有利于统一思想、统一调动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和技术资源，是生产经营单位向社会及从业人员作出的承诺，也是社会责任的一种重要体现。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可以使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级人员、各职能管理部门，更加自觉地履行责任，落实各项工作，形成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动力。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包括防止事故灾害和财产损失，保障人身安全与健康，保证生产安全运行的中长期和年度工作目标。企业要将年度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基层单位和部门，形成安全生产指标，作为上级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实现的必要保证。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的方式，逐级落实到班组和岗位，并制定保证安全生产目标实现的考核办法，落实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表述，一般有三种形式：一是绝对数，如杜绝人身伤亡事故；二是相对数，如较大事

故起数下降30%以上；三是远景描述，如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同类企业水平等。可以是一种或几种方式的并用。安全生产短期目标，则必须根据安全管理的实际、隐患排查治理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制订。

制订安全生产目标应遵循：一是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原则；二是紧密结合生产经营单位的性质、生产经营规模、战略目标，以及安全生产风险情况；三是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经济、技术状况，既要做到经济、技术可行，又不能过高或过低；四是要紧密结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以及本单位、同类性质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教训。

5.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2.1 组织机构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规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开采、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等单位属高危行业，这些单位的作业活动危险性比较大；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数规模比较大，作业活动、危险性较复杂，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对于这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尤其重要。因此，必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归口统一管理。

（2）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这些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数、生产规模不大，从安全经济的角度出发，不统一强制规定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应当有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这些人员可以是专职的，也可以是兼职的。

（3）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这主要是因为，这些生产经营单位规模较小，缺少安全生产专业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社会上的工程技术人员为其安全生产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提高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专业人员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

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不是生产经营单位的职工，和生产经营单位是一种委托关系，在委托协议中明确的权责范围之内，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同时，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工程技术人员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属于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管理的一种方式，这种管理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没有任何影响，并不能因为委托单位外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就减轻或者免除生产经营单位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企业内部设置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独立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排查、整改事故隐患；落实职业健康保障；参与或主持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再兼作其他工作的人员。从根本上讲，无论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是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都必须以满足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原则。另外，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还应遵守有关规定。例如，《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

安监总局第26号令）第七条中规定：冶金企业的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不少于从业人员3‰比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较好地履行所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必须达到一定的学历，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熟悉所服务企业的工艺、设备、作业人员和经营管理情况，接受适当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另外，由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及事故调查、分析，其身心健康状况应良好，不得有妨碍其履行职责的生理和心理疾患。随着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有的地方正在酝酿要求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规定。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会代表以及从业人员代表组成。当机构或人员变动时，应及时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查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重大安全生产技术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等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督促落实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决定安全生产方面的其他重大问题。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定

期召开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并有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

5.2.2 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以及其他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含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一般而言，就是对企业负全面责任、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最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及“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原则，明确企业各级负责人员、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各岗位操作人员在安全生产中应负的责任。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企业规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

分，是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制度保障。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强制授权作业管理制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要害岗位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值班制度、安全生产竞赛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办法等；二是安全技术方面的规章制度，如电气安全技术、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建筑施工安全技术、危险场所作业的安全技术管理等。规程是对工艺、操作、安装、检测、安全、管理等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所作的统一规定。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破坏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企业为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用于安全设施的建设、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等。因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企业必须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有安全生产方面

的投入，并保证这项投入真正用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见5.3的规定。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召开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听取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对反映的安全问题或者存在的事故隐患，认真组织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并督促有关部门限期落实。经常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事故隐患，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项目、责任人、时间、措施等，在人、财、物上予以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还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执行力，保证工作计划落实到位。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于防止事故扩大和迅速抢救受害人员、尽可能地减少事故损失，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见5.11的规定。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时

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损失；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分析事故的原因，追究事故责任，处理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防范措施。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具体见5.12的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即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1）纵向到底，包括从上到下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在建立责任制时，可首先将本单位从主要负责人一直到岗位工人分成相应的层级，然后结合其工作实际，对不同层级的人员在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职责作出规定，包括各级正副职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岗位人员等。

（2）横向到边，包括各职能部门（包括党、政、工、团）的安全生产职责。在建立责任制时，可以按照本单位设置的职能部门（如安全、设备、计划、技术、生产、基建、人事、财务、党办、宣传、团委等部门），分别对其在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职责作出规定。

5.3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和改进安

全生产条件，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单位要达到这一要求，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保证，用于安全设施的建设，为职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等。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42号）明确了"建立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借鉴煤矿提取安全费用的经验，在条件成熟后，逐步建立对高危行业生产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要根据地区和行业的特点，分别确定提取标准，由企业自行提取，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2003年至2006年，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相继建立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监督制度，明确了提取的标准和要求。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满足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的维护，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应急演练、器材配置，职业安全卫生的检测、检验要求等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由于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方式的不同，有的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费用，从教育培训费用中列支；有的生产经营单位，因其生产的连续性较高，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其安全措施计划中有的不包括保证设备运行可靠性的费用等，在检查和考核其安全生产投入时应计算在内。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的使用范围，管理、监督程序，建立安全费用台账，每年完成后应及时总结项目和费用的完成情况。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披露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具体情况，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5.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5.4.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企业各职能部门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及时提供给企业内负责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主管部门汇总。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

企业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本规定的目的就是为了使企业认识和掌握并遵守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用制度来保证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提高法律意识，规范企业和员工的安全生产行为。

企业应当制定制度，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进行识别和获取，其主要内容应包括：明确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部门和人员及其职责、周期等；明确获取的有效渠道（如各级政府、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协会、服务机构、媒体、网络等）；明确范围，包括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要求等。该制度的目的是保证企业能及时掌握最新有效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及其他要求。

企业各职能部门对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态度应该是主动的、经常性的，及时将结果汇总给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更新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的目录清单（台账）和文本库（含电子版），以便检索、查阅。

识别和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要与本企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相融合，贯彻到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中。主要工作包括：

（1）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全员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并保存。

（2）可以利用橱窗、显示屏、班前班后会、员工手册、手机短信、视频、传单、局域网、知识竞赛、安全月、安全周等形式向员工广泛宣传已识别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的核心内容，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

（3）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的规定，并及时评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合规性，修订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的一致性，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必依，不得与其相抵触。

5.4.2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为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制度基础保障。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发放相应的规章制度，方便员工熟悉、规范作业行为。还可印制员工安全生产手册，内容包括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知识、个人安全绩效考评等。

《基本规范》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提出了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补充和完善。如：目标和指标管理制度、安全机构设置与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工艺设计管理制度、生产工艺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紧急撤离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特种作业管理与审批制

度、科技攻关管理制度、工伤保险制度、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制度等。

企业由于所有制形式、组织方式、管理模式、生产工艺特点、危险有害因素等各不相同，只要每个制度能够做到目的明确、责任明确、流程清晰、标准明确等，能够有效规范管理，就是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规章制度的制定一般包括起草、会签、审核、签发、发布五个流程。安全规章制度发布后，企业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对安全操作规程类的规章制度，还应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作业。

（1）起草。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由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起草。安全规章制度在起草前，应首先收集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企业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标准等，同时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作为制度起草的依据。

安全规章制度起草要做到目的明确，文字表达条理清楚、结构严谨、用词准确、文字简明、标点符号正确，应按照企业规定的标准格式进行编写。规章制度应明确目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具体内容、解释部门和施行日期等。

（2）会签。责任部门编写的规章制度草案，应在送交相关领导签发前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

时，一般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主持会议，取得一致意见。

（3）审核。在签发安全规章制度前，应进行审核。一是由企业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门，对规章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及与企业现行规章制度一致性进行审查；二是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或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讨论，对各方面工作的协调性、各方利益的统筹性进行审查。

（4）签发。一般性安全规章制度由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签发，涉及全局性的综合管理类安全规章制度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

签发后要进行编号，注明生效时间，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或“现予发布，自某年某月某日起施行”的形式给出。

（5）发布。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应采用固定的发布方式，如通过红头文件形式或在企业内部办公网络发布等。发布的范围应覆盖与制度相关的部门及人员。必要时注明废止的旧版本或有关规章制度。

5.4.3 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企业应根据各个岗位生产特点，在充分识别、评价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危险有害因素，针对性地提出控

制措施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从业人员的操作行为，避免事故的发生。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可以组织熟悉岗位作业的操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的作业顺序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编制，方便员工掌握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应发放到相关岗位人员。

操作规程的制定可以参照规章制度的流程和要求。涉及安全技术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的起草工作，还应查阅设备制造厂的说明书等。

5.4.4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了解其执行情况中的各种信息，包括需要肯定和需要改进的方面，及时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现象和管理缺陷等，制定改进工作计划，配备相应的资源，不断提高企业的整体执行力，保证有效的贯彻执行，为下一步的持续改进提供基础信息。

企业可以自行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也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咨询中介机构或专家进行。检查评估结果应当文件化，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其整改计划，明确具

体项目、措施、责任部门及人员、完成时间等整改要求。

5.4.5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保证每个岗位所使用的为最新有效版本。

企业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一般包括以下情况：

（1）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执行情况检查评估的结果，保留肯定的内容，及时修订需整改的内容。

（2）企业应对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对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产生的问题，应及时修订相应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企业应收集本企业、其他企业发生的事故案例，分析事故的原因，借鉴相关事故教训，修订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4）企业在安全生产绩效评定后，根据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的绩效评定情况，以及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等绩效评定结果，及时修订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国家以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最

新要求，及时做好修订工作。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重视和提高，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等不断完善更新，企业应及时修订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避免“违法不知”带来不必要的影响和后果。

（6）国际、国内有先进的安全管理理论和方法，应及时做好修订工作。

随着安全科技的不断发展，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论、方法不断完善和创新，尤其是安全系统工程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供了丰富的工具，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风险评估、安全性评价体系等，都为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供了多种手段和途径。

修订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为最新的有效文件，应及时发放到有关岗位，并收回废止的版本，以免造成混乱。

5.4.6 文件和档案管理

企业应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企业应有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等环节进行明确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规范流程，保证效力。

企业应编制安全规章制度制定、修订的工作计划。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规章制度的名称、编制目的、主要内容、责任部门、进度安排等，确保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建设和管理的有序、规范进行。

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时所产生的一些记录和台账的编制、使用、保存进行管理，包括内部和外部的，主要有：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危险源登记台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授权作业指令单、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事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生产奖惩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记录、特种设备管理记录、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包括安装、运行、维护等）、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或记录、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档案资料等。

企业把所做的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制度要求记录在规定的载体上（包括各类登记记录本、检查表、报告、指令单、电子化文档等），并进行档案化管理，对所做的工作活动过程可以进行溯源，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绩效测量效率和效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工作质量和水平。

5.5 教育培训

5.5.1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的主管部门，确立全员培训的目标，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有关安全教育培训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并保证必要的教育培训设备设施和经费。企业应当依法接受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本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等部门要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和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岗位需求，通过对从业人员文化水平、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等现状进行系统的调查分析，确定人员是否需要培训和培训的具体需求。根据培训需求和培训大纲要求，制定教育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并有效地组织实施。企业对自行组织的培训，要制定培训效果评估方案，进行效果评估；对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要配合进行效果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不断进行改进，确保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

案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并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以及档案管理工作。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企业，应当对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进行自主安全培训，也可以委托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具备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安全培训资质的机构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5.5.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企业主要负责人因其组织、领导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管理工作，并承担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因此，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同时具有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本单位直接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这些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实施和检查直接发生作用，他们安全素质的高低将直接影响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好坏。

中央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的总公司（集团公司、总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和考核；省属企业及省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参加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和考核；市级、县级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和考核。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主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5.3 操作岗位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

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和第二十三条“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企业应当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企业应经常以岗位技术竞赛、练兵等方式，组织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基本功训练，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企业对新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岗前进行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4）有关事故案例等。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

包括：

（1）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7）有关事故案例；

（8）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有关事故案例；

（4）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及时间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上

要求。

企业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组织编制新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企业对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操作岗位人员，要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实行统一监管、分级实施、教考分离的原则。特种作业包括：

（1）电工作业：含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

（2）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含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压力焊作业、钎焊作业。

（3）高处作业：含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4）制冷与空调作业：含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

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5）煤矿安全作业：含煤矿井下电气作业、煤矿井下爆破作业、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煤矿瓦斯检查作业、煤矿安全检查作业、煤矿提升机操作作业、煤矿采煤机（掘进机）操作作业、煤矿瓦斯抽采作业、煤矿防突作业、煤矿探放水作业。

（6）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含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作业、尾矿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查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电气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

（7）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含司钻作业。

（8）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含煤气作业。

（9）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含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氯碱电解工艺作业、氯化工艺作业、硝化工艺作业、合成氨工艺作业、裂解（裂化）工艺作业、氟化工艺作业、加氢工艺作业、重氮化工艺作业、氧化工艺作业、过氧化工艺作业、氨基化工艺作业、磺化工艺作业、聚合工艺作业、烷基化工艺作业、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10）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含烟火药制造作业、黑火药制造作业、引火线制造作业、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1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

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特种作业以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有关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在安全程度上与单位内其他岗位操作人员的工作有较大差别。他们在工作中接触的危险因素较多，危险性较大，很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旦发生事故，不仅对作业人员本人，而且会对他人和周围设施造成很大伤害。因此，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取得培训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专门的与其所从事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照规定参加复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者，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5.5.4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企业要依法承担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要依托企业安全培训部门或委托安全培训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组织相关方的作业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对考核合格的作业人员发放入厂证。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现场危险危害因素等。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在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还要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作业现场有关规定、安全管理要求及注意事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的现场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为保障外来人员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的安全运营，要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接待部门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告知，使外来人员熟悉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地理环境、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所涉及场所的安全要求等。

5.5.5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通过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从

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企业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凝结起来的一种文化氛围，是企业全体员工的安全观念、安全意识、安全态度，是员工对生命安全和健康价值的理解和领会，以及所认同的安全原则和接受的安全生产或安全生活的行为方式。通过安全文化的建设，提高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自觉性，以文化的力量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和经济发展。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相融合、相统一，是预防事故的一种“软”对策，是预防事故的“人因工程”，以提高企业全员的安全素质为主要任务，通过创造一种良好的安全人文氛围和协调的人、机、环关系，对人的观念、意识、态度、行为等形成从无形到有形的影响，对人的不安全行为产生控制作用，达到减少人为事故的效果。通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创建活动，促进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强化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建立健

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实现本质安全，这些都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目的相一致。

企业应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的有关要求，依托安全文化建设的载体，逐步形成企业全体员工所认同并遵守的、带有本企业特点的价值观、愿景、宗旨的安全理念，引导全体从业人员养成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树立良好的安全态度。安全文化建设的载体包括：文学艺术的方法，如安全文艺、安全文学等；宣传教育的方法，如对安全法律法规、方针、目标的宣传，对事故及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等；科学技术的方法，如安全科学的普及，发展安全科学技术；管理的方法，如采用行政管理手段、法制管理手段、经济管理手段等，推行现代的安全管理模式；安全文化活动的方法，如安全生产月（周）活动、安全文艺晚会、安全电视节目、安全表彰会、安全技能演练活动、安全宣传活动、安全文化知识竞赛、安全建议征集活动等。

5.6 生产设备设施

5.6.1 生产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

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变更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并对变更的全过程进行隐患控制。

生产设备设施是实现生产目标、保证产品质量、保障生产安全的物质基础。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和潜在危害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企业的生产设备设施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备设施的投入能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从而预防、减少、消除危害。

安全设施主要分为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3类。

1. 预防事故设施

（1）检测、报警设施：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分等的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气等的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安全数据分析等的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2）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护罩、防护屏、负荷限制器、行程限制器，制动、限速、防雷、防潮、防晒、防冻、防腐、防渗漏等设施，传动设备安全闭锁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

（3）防爆设施：各种电气、仪表的防爆设施，抑

制助燃物品混入、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形成等设施，阻隔防爆器材，防爆工（器）具。

（4）作业场所防护设施：作业场所的防辐射、防静电、防噪音、通风（除尘、排毒）、防护栏（网）、防滑、防灼烫等设施。

（5）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风向等的警示标志。

2. 控制事故设施

（1）泄压和止逆设施：用于泄压的阀门、爆破片、放空管等设施，用于止逆的阀门等设施，真空系统的密封设施。

（2）紧急处理设施：紧急备用电源，紧急切断、分流、排放（火炬）、吸收、中和、冷却等设施，通入或者加入惰性气体、反应抑制剂等设施，紧急停车、仪表联锁等设施。

3.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1）防止火灾蔓延设施：阻火器、安全水封、回火防止器、防油（火）堤、防爆墙、防爆门等隔爆设施，防火墙、防火门、蒸汽幕、水幕等设施。

（2）灭火设施：水喷淋、惰性气体、蒸气、泡沫释放等灭火设施，消火栓、高压水枪（炮）、消防车、消防水管网、消防站等。

（3）紧急个体处置设施：洗眼器、喷淋器、逃生

器、逃生索、应急照明等设施。

（4）应急救援设施：堵漏、工程抢险装备和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5）逃生避难设施：逃生和避难的安全通道（梯）、安全避难所（带空气呼吸系统）、避难信号等。

（6）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包括头部，面部，视觉、呼吸、听觉器官，四肢，躯干防火、防毒、防灼烫、防腐蚀、防噪声、防光射、防高处坠落、防砸击、防刺伤等免受作业场所物理、化学因素伤害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人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人建设项目概算。"这就是通常所称的"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三同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的事前保障措施，对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发生事故，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般来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

（2）生产经营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应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

（3）对于按照有关规定项目设计需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报批时，应当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要求具体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5）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考核，对其效果作出评价；

（6）建设项目预验收时，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7）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建议书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在进行可行性论证时，必须进行安全论证，分析可能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预防措施，并将论证结果载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时，应同时编制《安全专篇》，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安全专篇》需要审查的，应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报告进行施工，编制《总体开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安全设施的设

计，并对施工质量负责。建设项目的验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安全验收的规定进行，不符合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安全设施必须和生产设施同时投入使用，不得将安全设施闲置不用。

企业应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对生产设施和工艺进行改进，重视和组织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开发，创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生产技术，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法规、规章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有安全许可等要求的，应按规定办理。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和设施，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和设施的建设项目，实施安全许可管理。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许可的，不得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对于建设项目来说，变更是经常发生的事情，可能发生厂址的改变、工艺的改变、设备的改变，产品的改变、安装位置的改变、管道走向的改变等。变更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来进行，并制定合理的变更管理制度。变更涉及需要进行安全审查、安全评价的项目，应当重新进行安全审查、安全评价。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变更过程的风险评价报告等有关材料和资料应归档管理。变更一般包括变更申请、批准、实施、验收等过程。根据变更规模的大小，实施变更还可能涉及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等过程。

5.6.2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其安全运行。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备设施，建立台账，定期检维修。对安全设备设施应制定检维修计划。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行为分析和控制措施。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隐患控制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企业应制定生产、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和责任，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人。企业建立设备设施台账，详细记录设备名称、生产厂商、技术要求、用途、检验检测时间、维护保养状况、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设备操作人员使用设备前应掌握操作技术和操作规程，按规定使用、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保证设备设施的运行安全。

企业应实行专人负责安全设施的管理机制，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设施有效，并将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存档。安全设施应与设备设施的检维修管理等同，将安全设施编入检维修计划中。

安全设施的检维修应与生产设施检维修等同管理，编制安全设施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弥补因为安全设施拆除而造成的安全防护能力降低的缺陷，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安全设施。

生产设施、安全设施检维修事故易发，检维修前应分析检维修风险，制定检维修工作方案，确定风险防范措施，准备必要的检维修物资、器材，办理高危作业许可，严格按检维修方案展开检维修工作，并做好检维修记录。

5.6.3 新设备设施验收及旧设备拆除、报废

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拆除和报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企业应执行生产设备设施到货验收和报废管理制度，应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生产设备设施。

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涉及危险物品的，须制定危险物品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并严格按规定组织实施。

设备的安全性贯穿在设备的生命周期中，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拆除和报废的每个阶段、每个环节，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整体上保证和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维修性、经济性。

设备到货验收是下一阶段安装、使用安全的前提，不合格的设备一经安装，将给生产使用安全带来严重隐患，企业应特别注重设备到货验收，检查包装有无损伤，设备的件数、名称是否与合同相符，设备技术资料（图样、使用与保养说明书、备件目录等）、随机配件、专用工具、监测和诊断仪器等是否与合同内容、技术要求相符，有无因装卸或运输保管等方面的原因而导致设备残损。设备验收合格后，相关验收人员应编写验收报告或填写验收单。

企业应执行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对各类设备设施要根据其磨损、腐蚀情况，生产工艺要求，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符合性等，确定报废的年限，建立明确的报废规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设备要及时报废，防止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在组织实施生产设备设施拆除施工作业前，要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办理拆除设施交接手续，并经处理、验收合格。报废容器内危险化学品应按规范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用于加工、存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设备设施，在拆除作业过程中，稍有不慎、考虑不周就可能引发事故，将对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害。企业应对拆除工作进行风险评估，针对存在的风险，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按照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制定拆除方案，明确拆除和报废的验收责任部门、责任人及职责，确定工作程序；施工单位的现场负责人与生产装置（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在落实具体任务和安全措施、办理相关拆除手续后方可实施拆除。拆除施工中，要对拆除的设备、零件、物品进行妥善放置和处理，确保拆除施工的安全。在拆除施工结束后要填写拆除验收记录及报告。

5.7 作业安全

5.7.1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应进行分析和控制。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

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企业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对于生产现场及生产过程的管理，是安全管理中最复杂多变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一个动态、复杂、多变的系统，物料自身的安全特性及其流动情况、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器材的定置及使用情况、通道的占用情况以及作业环境的变化情况等，都必须处于动态的监控状态。监控的主要形式是通过生产过程中的动态的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的隐患，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及时动态治理发现的隐患。

对于大部分企业来讲，现场最常见的包括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活动，必须在作业前对整个过程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充分的危险因素分析，包括准备过程、作业实施过程、作业后的整理或复位等可能存在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方面的欠缺、管理方面的缺陷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控制措施，并在相关作业许可证的审批过程中予以充分关注。

从事故的统计看，相当比例的事故都发生在这些类型的作业过程中，所以，对这些过程中危险因素的分析

与控制必须有针对性，不能千篇一律，或简单地将常见的需要注意的事项粗略提及或敷衍了事。许可证审批者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过程中，都必须认真把关，尤其要注意发现所要开展的作业中可能包含的一些需要特别关注的危险因素，这是目前大部分企业都必须严加关注的最常见的管理欠缺点。

爆破、吊装、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一般具有很高的危险性，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如果没有控制好，就可能会带来严重的后果，所以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和安全管理，确保遵守相关的安全规程，落实安全措施，保证作业安全。爆破、吊装经常会涉及多部门、多工种在现场交叉作业，对整个活动中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同样要按上述的要求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尤其是对部门交叉或空间交叉的环节，更应注意分析与控制，并做好协调工作。参与的每一个人能否按规定进行作业、有关规程及制度的落实情况、现场指挥者的指挥与协调能力，是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加以重点关注的。

5.7.2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加强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使用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如何有效分析并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安全管理中的一大难题，但又是安全管理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人

的不安全行为分为两类，一种是无意识的或习以为常的行为，也就是对于某些行为可能带来的伤害及其他不良后果，当事人及管理者预先没有意识到，相关规程也不可能对这些作业行为予以规范；另一种是危险性已经知道，而且相关规程已经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要求的违章行为。

从安全管理的角度看，这两种不安全行为的性质、特点完全不同。对于第一种的无意识的作业行为，需要预先进行系统的分析，找出隐患，包括当事人自身行为的不恰当、有关设备设施存在的缺陷、工艺技术的不合理等可能带来的危险。然后根据排查出隐患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对这些隐患实施控制，通过规程规定去改变这些习以为常的不良行为或习惯，或者对有关设备设施的使用方式以及对工艺技术规定作出调整。

另一种是违章行为，对这种行为，则需通过日常经常性的检查，时刻关注，及时纠偏，以保证所有人员的作业行为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对于一些反复出现的违章行为，则需从管理角度去进行分析，找出更好的管理方式，不能仅仅只依靠简单的处罚、考核，以罚代管。

5.7.3 警示标志

企业应根据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按照GB 2894及企业内部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

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存在危险因素的地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是对劳动者知情权的保障，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企业应当按照《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 2894）的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这里的"危险因素"主要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者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各种因素。同时，安全警示标志应当设置在作业场所或有关设施、设备的醒目位置，一目了然，让每一个在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都能够清楚地看到，真正起到警示作用。警示标识应清晰，易于辨认。

安全警示标志，一般由安全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构成，其目的是要引起人们对危险因素的注意，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我国目前使用的安全色主要有四种：

（1）红色，表示禁止、停止，也代表防火；

（2）蓝色，表示指令或必须遵守的规定；

（3）黄色，表示警告、注意；

（4）绿色，表示安全状态、提示或通行。

而我国目前常用的安全警示标志，根据其含义，也可分为四大类：

（1）禁止标志，即圆形内划一斜杠，并用红色描画成较粗的圆环和斜杠，表示“禁止”或“不允许”的含义；

（2）警告标志，即“△”，三角的背景用黄色，三角图形和三角内的图像均用黑色描绘，警告人们注意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

（3）指令标志，即“○”，在圆形内配上指令含义的颜色——蓝色，并用白色绘画必须履行的图形符号，构成“指令标志”，要求到这个地方的人必须遵守；

（4）提示标志，以绿色为背景的长方几何图形，配以白色的文字和图形符号，并标明目标的方向，即构成提示标志，如消防设备提示标志等。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等规定了安全色、基本安全图形和符号；烟花爆竹等一些行业根据《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的原则，还制定了有本行业特色的安全标志（图形或符号）。

5.7.4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

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企业和相关方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化大生产的不断延伸，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一个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好坏，不仅关系着本单位从业人员人身和财产的安全，而且还可能对其他单位产生影响。特别是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单位，如果一个单位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会直接威胁着其他单位的安全生产。因此，要求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协作，就成为安全生产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

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协作的主要形式是签订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各单位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互相告知本单位生产的特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以使各个单位对该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有一个整体上的把握。同时，各单位还应当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做到职责清楚、分工明确。为了使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真正得到贯彻，保证作业区域内的生产安全，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指定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

对相关方的控制过程一般有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生产经营单位应与选用的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相关方的资格预审主要包括对相关方的资质证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装备能力、安全业绩、经营范围和能力、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持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等的要求。

相关方选择：企业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风

险），发布要约，提出安全管理要求。相关方应根据要约，编制含有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受要约承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进行审查，作为选择和续用相关方的重要依据。

相关方开工前的准备规定：承担项目的相关方，应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计划，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按规定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检查与作业有关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办理入厂证。

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定期识别有关的风险。

项目完工后，企业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表现作出评价，将相关方安全生产表现评价送交建设单位，有必要的，抄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并汇入相关方档案，作为是否续用的依据。

对合格的相关方（或供应商）造册，形成合格相关方（或供应商）名录和档案：

（1）汇总合格的相关方名录一览表或合格的供应商名录一览表，包括名称、具备资质、主要业绩、承包（供应）项目、承包（供应）时间、地址、法人（或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等。

（2）建立档案，内容包括相关方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过去3年的安全生产业绩，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

理制度目录，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表现评价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

5.7.5 变更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

变更是指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材料、作业过程、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变更管理是指对这些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消除或减少由于变更而引发的潜在事故隐患，避免或减轻对安全生产的影响。变更会带来新的风险：变更管理失控，往往会引发事故。为了消除或减少由于变更而引发的潜在事故隐患，规范变更管理，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分析并控制变更中所产生的风险，严格履行变更程序，确保变更过程以及变更完成后的生产安全。

变更程序一般包括变更申请、变更审批、变更实施、变更验收等。

变更申请应制定统一的变更申请表，明确变更名称、时间、变更部门和负责人、变更说明及依据、风险分析、控制措施等内容。

变更申请表填好后，应逐级上报职能主管部门和主

管领导审批。职能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按变更原因和生产的实际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变更。

变更批准后，由相关职责的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实施部门应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传达给相关人员，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实施变更。变更应该在批准的范围和时限内进行，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时限的任何临时性变更，都必须重新进行申请和批准。

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验收，确保变更达到计划要求。变更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5.8　隐患排查和治理

5.8.1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以及企业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排查方案应依据：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设计规范、管理标准、技术标准；

——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职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16号）指出，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全国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机制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分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稳定好转。生产企业应该根据相关要求，认真吸取本单位和其他同类企业以往发生事故的教训，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组织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分类建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消除治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规定：“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

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有以下主要职责：

（1）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2）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3）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4）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5）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

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6）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①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②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③隐患的治理方案。

（8）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9）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

理情况进行评估。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当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颁布或进行修订，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后，是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新的要求，是对生产中的问题有了新的认识；当企业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等生产条件的改变或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时，都有可能产生新的隐患，或者因为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同，使得原来不列入隐患范围的成为新的隐患。因此，在发生这些变化后，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工作，以便发现新的隐患并治理。

隐患排查工作可以及时发现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以便有计划地制定整改措施，保证生产安全。因此，隐患排查工作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生产实际情况等有关要求，制定长期和阶段性的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确定排查目的、范围，明确排查的时间、资源配置、组织方式等，进行全面或专项的隐患排查工作。

5.8.2 排查范围与方法

企业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

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物的状态是否安全是直接影响生产安全的重要前提和物质基础。物包括设备设施、工具、原辅材料、排出物和作业环境等。物的不安全状态构成生产中的客观事故隐患和风险。例如，机械设计不合理、未满足安全人机要求、计算错误、安全系数不够、对使用条件估计不足等；制造时工艺方法错误、安全装置缺损、缺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中的野蛮作业、超过安全极限的作业条件或超过卫生标准的不良作业环境等，均会成为事故隐患的源头，导致系统安全功能降低甚至失效。

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引发事故的另一重要原因，也是事故隐患的主要表现形式。人的行为受到生理、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表现是多种多样的。例如，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缺乏自我保护和处理意外情况的能力等均是人的不安全行为的具体表现。在日常工作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大量表现在不安全的工作习惯上。例如：工具或量具随手乱放、测量工件不停机、越过运转刀具取送物料等。安全管理包括领导的安全意识水平，安全管理

机构和人员的配备，对设备（特种设备、危险设备等）的监管方法，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

安全管理缺陷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它对企业安全生产具有极大的影响作用。企业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场所、所有环境、所有人员、所有设备等都会发生物、人、管理方面的缺陷。

企业隐患排查的范围必须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有场所、环境、人员和设备设施。就某一次隐患排查而言，应包括本次排查目的、限定范围内的所有场所、所有环境、所有人员、所有设备。如针对防爆电器设备的专业隐患排查，排查的范围为企业所有场所、环境中的防爆电器设备，以及涉及的人员和管理活动。

隐患排查的组织方式主要有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

（1）综合检查。综合性安全检查是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的全面检查，企业至少每年组织检查或抽查一次，基础单位、班组可以增加综合检查的频次。

（2）专业检查。专业性检查主要是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安全装备、监测仪器、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等系统分别进行的专业检查，及在装置开、停机前、新装置竣工及试运转等时期进行的专项

安全检查。

(3) 季节性检查。季节性检查是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的专项检查。春季安全大检查以防雷、防静电、防解冻跑漏为重点；夏季安全大检查以防暑降温、防食物中毒、防台风、防洪防汛为重点；秋季安全大检查以防火、防冻保温为重点；冬季安全大检查以防火、防爆、防煤气中毒、防冻防凝、防滑为重点。

(4) 节假日检查。节假日检查主要是节前对安全、保卫、消防、生产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进行的检查，特别是对节日干部、检维修队伍的值班安排和原辅料、备品备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等应进行重点检查。

(5) 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包括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基层单位领导和工艺、设备、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常性检查。各岗位应严格履行日常检查制度，特别应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的危险点、源进行重点检查和巡查。

排查方法可以是群查、点查、循章排查和类比复查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合的应用。

(1) 群查。群查是指调动员工预防事故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同心协力查找生产（工作）中的事故隐患，它包括车间、班组内的自查互查、基层工会的监督检查等形式。群查的优点是把排查事故隐患的视线从身边逐

步向远处延伸，既要做好自身岗位设备设施以及周边作业环境中事故隐患的排查，又要以此为基本依据，撒开‘大网’，把平时那些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问题都网在其中，逐一排查，防止出现漏洞。

（2）点查。点查是采取抽样的方式、不定期的‘突袭排查’，也可以针对容易形成重大事故隐患的重要部位组织专人进行排查。‘点查”能够发现一些平时不容易暴露或预先检查中被“掩饰”的事故隐患，掌握其真实情况，有利于纠偏和事故隐患的治理；也可以突出重点，强化对重要部位的控制和防范。

（3）循章排查。循章排查是遵循法律、法规、标准、条例和操作规程等规定，排查生产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凡不符合法规、标准规定的，都是事故隐患，都有可能出现事故或导致伤亡，必须立即制止，坚决纠正。‘循章排查”能提高企业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使排查内容“合规合法’。

（4）类比复查。类比复查是借鉴事故案例，复查本单位有没有类似情况，确定事故隐患。企业应善于吸取其他单位的事故案例，将导致事故的原因“对号入座’，排查本单位是否存在这类情况，是否构成了事故隐患。同时，企业要“借题发挥’，要及时将事故案例当作一面镜子，衍射到安全生产的方方面面，反复进行排查。

“群查”与“点查”相结合的事故隐患排查方法，既可以扩大排查的面，又能突出排查中的重点。无论是“群查”还是“点查”，都应针对生产工艺和作业方式的实际，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其基本内容为：排查时间、排查内容、执行人、信息交流和反馈的方式和程序等。“循章排查”和“类比复查”相结合的事故隐患排查方法，可以提高排查的科技含量和排查的合规性及针对性。

排查记录是隐患排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以安全隐患排查表的形式记录相关工作。隐患排查表主要有排查内容、排查情况、检查日期、排查单位、检查人员等项目。

5.8.3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隐患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隐患排查的目的是为了治理、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生产安全。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有针对性地制

定隐患治理方案，及时治理、消除隐患。隐患治理一般有工程技术措施，消除和减少危害，实现本质安全；管理措施，消除管理中的缺陷；教育培训措施，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个体防护措施，切实保护人员安全。隐患治理应按以上措施的选择顺序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措施和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治理整改资金，实施过程监督和整改验收。法规有明确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相关规定，并予以实施。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

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隐患治理在投入与效果相对均衡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工程技术措施，实现本质安全。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在治理过程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验证治理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隐患是否已经消除，是否满足生产安全运行，是否产生新的安全隐患等。

5.8.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预警指数系统。

传统的安全管理实质是被动的事后管理，过去企业的安全绩效考评是根据各单位发生事故（尤其是伤亡事故）多少来评比的。要真正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企业必须积极运用安全生产的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工作。

现实可行的一种安全生产预警工作方法就是对企业定期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处理，并对隐患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定性分级，并结合安全投入、隐

患治理、教育培训、建章立制等因素，运用预测预警技术，建立预测模型，用数值定量化表示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和趋势，这种数值可称为安全生产预警指数，同时形成可直观的、动态的表征企业当前安全生产状况及未来安全生产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警指数图。

安全预警指数的作用在于客观地、定量地对可能发生的危险进行事先预报，提请企业负责人及全体员工注意，使企业及时、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各种不安全因素，最大限度地消除和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及后果的严重程度，力争做到企业的安全状况能够‘心中有数’。

5.9 重大危险源监控

5.9.1 辨识与评估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设施或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安全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

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重大危险源存在于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上，是危险物品大量聚集的地方，具有较大的危险性，而且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将会对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造成比较大的损害。因此，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与安全评估，进行有针对性的有效监控管理。

《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0）建立了部分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临界数量模型，2009年已经修改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自2009年12月1日起实施。2004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文件中对重大危险源的范围进行了扩展，除危险化学品类的重大危险源外，还给出了压力管道、锅炉、压力容器、煤矿（井工开采）、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这六类重大危险源需要申报登记的标准。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不同类型的认定标准为：

1.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类以某物品的实际量除以临界量的值为元素，将所有危险化学品计算元素相加大于1，即构成重大危险源。

2. 压力管道

1）长输管道

（1）输送有毒、可燃、易爆气体，且设计压力大于1.6MPa的管道。

（2）输送有毒、可燃、易爆液体介质，输送距离大于等于200km且管道公称直径≥300mm的管道。

2）公用管道

中压和高压燃气管道，且公称直径≥200mm。

3）工业管道

（1）输送GB 5044中的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气体、液化气体介质，且公称直径≥100mm的管道。

（2）输送GB 5044中的极度、高度危害液体介质、GB 50160及GBJ 16中规定的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可燃气体，或甲类可燃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直径≥100mm，设计压力≥4MPa的管道。

（3）输送其他可燃、有毒流体介质，且公称直径≥100mm，设计压力≥4MPa，设计温度≥400℃的管道。

3. 锅炉

1）蒸汽锅炉

额定蒸汽压力>2.5MPa，且额定蒸发量≥10t/h。

2）热水锅炉

额定出水温度≥120℃，且额定功率≥14MW。

4. 压力容器

（1）介质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或中度危害的二类压力容器。

（2）易燃介质，最高工作压力≥0.1MPa，且 PV≥100MPa·m^3 的压力容器（群）。

5. 煤矿（井工开采）

（1）高瓦斯矿井。

（2）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3）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

（4）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井。

（5）煤层自然发火期≤6个月的矿井。

（6）煤层冲击倾向为中等及以上的矿井。

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瓦斯矿井。

（2）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井。

（3）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井。

（4）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

7. 尾矿库

全库容≥100万 m^3 或者坝高≥30m的尾矿库。

风险评估是重大危险源管理和控制的重要内容。目前，可应用的风险评估方法有数十种，如工作危害分析、安全检查表分析、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事故树分析、故障树分析、危险指数法等，企业应根据实际，选

择最合理的评估方法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5.9.2 登记建档与备案

企业应当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并按规定备案。

重大危险源的档案，包括危险源类型、名称、数量、性质、地理位置、管理人员、安全规章制度、评估报告、检测报告等内容，企业应将所有已确认的重大危险源的相关信息完整记录下来，并建档保存。企业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以便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有关部门及时、全面地掌握重大危险源的分布及具体危害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经常性地进行检查，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了解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的情况、安全措施以及应急措施，也有利于有关部门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组织抢救，并为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方便。

5.9.3 监控与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与管理如果存在缺陷，可能会给企业、员工、社会带来极其严重的影响和破坏，所以，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控与管理是企业安全管理工

作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基本规范》强调的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意在强调企业在隐患排查治理的过程中，必须对重大危险源的各项管理工作策划、落实到位，不能有丝毫麻痹。

企业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与管理应做到：一是应制定严格的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落实管理和监控责任，编制监控实施方案。二是要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在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各环节加强技术保障措施。三是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四是要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五是要对重大危险源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进行定期的检测，对重要的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测、检验，并作好检测、检验记录。六是要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七是要对存在事故隐患和缺陷的重大危险源认真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八是要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预案的各项措施。九是要贯彻执行国家、地区、行业的技术标准，推动技术进步，不断改进监控管理手段，提高监控管理水平，提高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稳定性。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建立实时的监控预警系统，应用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的原理和方法，结合自动检测与传感器技术、计算机仿真、计算机通信等现代高新技术，对危险源对象的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严密监视可能使危险源对象的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及时给出预警信息或应急控制指令，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5.10　职业健康

5.10.1　职业健康管理

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企业应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标识牌予以告知，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应对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企业在职业健康保护方面应该履行自己的义务。企

业一是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二是为劳动者提供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健康要求。如：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照明、安全距离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三是为保护职工健康，在工作场所设置预防、控制或消除职业危害的设施；在劳动过程中配备符合工作需要的工器具。如：设置的事故中和池、洗眼器，以及除尘器、隔声罩、通风系统；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针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企业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定期检测，并在检测点设置标识牌，将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检测及评价结果予以公告，以便职工知晓。同时，建立健全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评价档案，并将职业健康状况存入健康档案。

企业应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

场所，设置报警装置。如：在具有硫化氢、一氧化碳、液氨、液氯、苯等场所设置相应的检测报警仪，在有害气体或介质泄漏时进行预警预报。企业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以及存储设备、设施等，要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救援组织、机构和人员职责、应急措施、人员撤离路线和疏散方法、财产保护对策、事故报告途径和方式、预警设施、应急防护用品及使用指南、医疗救护等内容。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以及存储设备、设施的周边，企业应配置急救用品、设备，如：急救箱、呼吸器、中和池、洗眼器、防化服等。设置突发事故（件）应急撤离通道，日常保持畅通。同时，对可能产生有毒、有害介质泄漏的装置要设置泄险区，防止突发事故（件）情况下次生事故的发生。

防护器具设置要取用方便，并实行“四定”管控，即“定置摆放、定人管理、定期校验、定期维护”，形成标准化、规范的日常管控，使之在突发事故（件）情况下能真正发挥作用。

企业应制定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控，确保其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5.10.2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

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GBZ 158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职业危害有告知的义务，而且须在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写明。告知包括劳动过程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工资待遇、岗位津贴和工伤社会保险待遇；职业健康知识教育培训；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企业应建立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制度，开展多种形式、多种时段的职业健康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教育；对承包商、协作方、合作方等相关方进行职业健康教育等，并建立职业健康教育培训档案。

存在高毒物品、放射性因素等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5.10.3 职业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依法接受其监督。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职业危害申报制度，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危害，如实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并接受监督。

企业申报职业危害时，应当提交：

（1）《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表》。

（2）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

（3）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的情况。

（4）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和强度的情况。

（5）作业场所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数及分布情况。

（6）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7）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从业人员的管理情况。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每年申报一次。企业下列事项发

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

（1）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的，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

（2）因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在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3）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在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5.11 应急救援

5.11.1 应急机构和队伍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训练；无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可与附近具备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自然也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此，企业必须有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或人员。由于企业的规模、从业人员数量、所从事行业领域的危险性等的不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工作量也有较大的差别。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要以

满足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为原则。

大中型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在安全监管机构内设置。小型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具备条件或者从业人员较多的，也要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不具备条件或者从业人员较少的，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上述以外的其他大中型生产经营单位，要明确一个机构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其他小型生产经营单位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应急管理人员。

值得注意的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应当是实体机构，配备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在数量、专业知识、业务能力等方面要适应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

大中型矿山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专职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小型矿山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具备条件的也要建立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条件的必须建立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并与邻近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专职安

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邻近没有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必须建立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发生频率较高的其他行业领域，大中型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小型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建立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未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要与邻近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

事故发生频率极低的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是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训练的专门人员、专业抢险救援装备、专门从事事故现场抢救的组织。平时，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主要任务是开展技能培训、训练、演练、排险、备勤，并参加现场安全检查、熟悉救援环境。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也应当具有存放于固定场所、保持完好的专业抢险救援装备，有健全的组织管理制度；其人员也应当具备相关的专业技能，能够熟练使用抢险救援装备，且定期进行专业培训、训练。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与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主要差别在于，队伍的组成人员平时要从事其他岗位工作，事故抢救时才迅速

集结起来。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具有独立进行常规事故抢救的能力；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能够有效控制常规事故，为被困人员自救、互救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救创造条件、提供帮助。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不论是专职的还是兼职的，都应当具备所属行业领域事故抢救需要的专业特长。专、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规模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没有规定的，以满足本单位常规事故抢救需要为原则，但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轮班值守。签订救援服务协议的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具备有关规定所要求的资质，并能够在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时间内到达事故发生地；没有资质和到达时间规定的，以能够及时、有效地实施事故抢救为原则。

5.1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预先

制定的应对方案，是规范和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性文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目的是保证生产经营单位能够及时、有序、有效地开展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为此，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必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形成完整的应急预案体系。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所属各级单位都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尤其是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处置过程比较复杂的事故，分门别类制定应急预案；二是每一个危险性较大的重点作业岗位，生产经营单位还要制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三是各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协调指挥、工作程序、资源配置等方面要目标一致，层次分明，相互补充，相互衔接。

对于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较多的生产经营单位，为使应急预案更加简洁明了、便于有关人员学习掌握，可以针对各类事故应急预案有共性的内容制定一个综合应急预案，再针对各类事故分别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对于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程序、所包括的内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 9002）作出了明确规定。

应急预案备案的主要目的是让有关部门掌握生产经

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并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和有关行业规范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保证应急预案层次结构清晰、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编制程序符合规定，所作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并能够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值得注意的是，形式审查只审查应急预案形式上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应急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和事实上的合法性由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负责。关于应急预案备案的范围、程序和所应报送的政府部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明确的规定。

应急预案载明的职责、程序、措施以及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管辖权限以外的单位，均属于“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正式发布后，除内部学习贯彻以外，要及时通报这些单位，以便其掌握、执行。

应急预案评审包括三个方面：

（1）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完成编制后、发布以前，要组织进行评审或论证，以保证应急预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以及与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性。

（2）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应

急预案的制定依据、执行主体、实施环境和条件都可能发生变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及时修订，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那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评审周期也不应超过三年。

（3）应急预案在演练或者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要及时进行评审、修订。

对于应急预案评审的方法、程序和内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文件印发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可以提供具体的指导。

5.1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的具体依据主要包括：一是相关行业的建设工程设计规范；二是相关行业和企业的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三是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的规程、规范、标准；四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五是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的有关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照上述依据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这些设施、装备、物资包括事故或险情发生后的即时处置、报警、逃生、避险、隔险、自救、通信、救援等方面的设施、设备、装置、工具、器材、材料。有的是生产经营项目投运前必须具有的，有的是随着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配备的；有的既用于生产经营又用于应急，有的专为应急所用；有的附着于生产经营设施或存放于生产经营场所，有的存放于其他固定场所，有的由应急救援队伍保管和使用。由于种类较多，使用和管理的主体不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澄清底数，按照有关规定分门别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和措施，并严格依制度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满足有关应急预案实施的需要。

5.11.4 应急演练

企业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目的主要是检验应急预案，锻炼应急队伍，磨合应急机制，教育相关公众尤其是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这

是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最基本的要求。实际上，生产经营单位每一个应急预案的各个重点环节和难点环节都需要及时进行演练，以验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正和完善应急预案；使有关单位、人员、队伍能够熟练掌握，以便在应急预案实施中能够迅速地各就其位、各负其责、有机配合。从这一目标出发，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可以是全面演练，也可以是某一个或几个环节的演练；可以是实战演练，也可以是桌面演练；有的一次演练即可实现目标，有的则需要经过多次演练。此外，应急预案修订后，应当及时针对变化后的情况进行演练。

为保证应急演练取得实效，演练前应当制定方案，明确目标和重点，并据此设定场景和内容，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主要评价指标；做好各主要环节情况的记录；演练结束后要立即组织有关方面人员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指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意见以及改进和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最后形成演练总结评估报告。每一次演练后，都要对演练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按照有关规定保存、上报，并按照评估意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5.11.5 事故救援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

开展事故救援。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即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程序、措施组织开展事故抢救工作。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相关应急预案载明的有关负责人要及时就位组织事故抢救工作，按照预案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相关措施，调集相关专家、队伍、装备、物资开展救援工作，全力以赴控制险情、遏制事故，并及时向有关方面报告、通报事故，必要时请求有关方面增援乃至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5.1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5.12.1　事故报告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必要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在各类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主客观等多方面的原

因，往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生事故后及时向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于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是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第一个环节。“事故现场”是指事故具体发生地点及事故能够影响和波及的区域以及该区域内的物品、痕迹等所处的状态。“有关人员”主要是指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现场的有关工作人员，既可以是事故的负伤者，也可以是在事故现场的其他工作人员，任何首先发现事故的人都负有立即报告事故的义务。“立即报告”是指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用最快捷的报告方式进行报告。“单位负责人”可以是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也可以是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领导或其他负责人。由于事故报告的紧迫性，现场有关人员报告事故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完全按照正常情况下企业的层级管理模式来进行，只要报告到事故单位的指挥中心（如调度室、监控室）即可。在一般情况下，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这符合企业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也有利于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快速启动。在情况紧急时，允许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直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二条规

定："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五）已经采取的措施；（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应当包括单位的全称、所处地理位置、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持有各类证照的情况、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以及近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等一般情况。对于不同行业的企业，报告的内容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但是应当以全面、简洁为原则。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应当具体，并尽量精确到分钟。报告事故发生的地点要准确，除事故发生的中心地点外，还应当报告事故所波及的区域，设备设施的毁损情况；事故发生前、后的现场情况，便于前后比较，分析事故原因。

（3）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的简要经过是对事故全过程的简要叙述。核心要求在于"全"和"简"。"全"就是要全过程描述，"简"就是要简单明了。描述要前后衔接、脉络清晰、因果相连。

（4）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对于人员伤亡情

况的报告，应当遵守实事求是的原则，不作无根据的猜测，更不能隐瞒实际伤亡人数。在矿山事故中，往往出现多人被困井下的情况，对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要根据事故单位当班记录，尽可能准确地报告。对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主要指事故所导致的建筑物的毁损、生产设备设施和仪器仪表的损坏等。由于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直接影响事故等级的划分，并据此决定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后续重大问题，在报告这方面情况时应当谨慎细致，力求准确。

（5）已经采取的措施。已经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事故单位负责人、已经接到事故报告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为减少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和便于事故调查所采取的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等具体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对于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如较大以上事故还应当报告事故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现场指挥等有关情况，能够初步判定的事故原因等。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要求："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是调查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的重要依据，对事故现场的任何改变将影响事

故调查的科学、客观性，影响事故调查结论。在现场勘查之前，应维持现场的原始状态，既不使它减少任何痕迹、物品，也不使它增加任何痕迹、物品，更不能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保护事故现场，必须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和周围环境，划定保护区的范围，布置警戒，必要时，将事故现场封锁起来，禁止一切人员进入保护区，即使是保护现场的人员，也不能无故出入，更不能擅自进行勘查，禁止随意触摸或者移动事故现场的任何物品。特殊情况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移动物件的目的是出于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的需要；移动物件必须经过事故单位负责人或者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的同意；移动物件应当作出标志，并作出书面记录；移动物件应当尽量使现场少受破坏。

很多事故的影响可能会涉及其他单位和人员，如有危险化学品泄漏的事故会影响相邻单位和周边人员，水库、尾矿库事故会影响到下游，管道输送的油、气等会影响到所有管道用户等，通报相关单位和人员是为了使他们能够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次生事故的发生。

5.12.2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

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企业一旦发生事故，应按照该规定，积极配合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者受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三）提出对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第三十条规定，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的经过包括事故发生前的生产作业状况；事故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事故现场状况及事故现场保护情况；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情况；事故报告经过；事故抢救及事故救援情况；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其他与事故发生经过有关的情况。

事故发生的原因，包括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事故直接原因主要是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如设备无防护、无报警、超负荷运转，通风不良，现场作业组织者的违章指挥，操作人员的错误操作等。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是没有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正确、不健全，没有组织培训教育或培训教育不够，劳动组织不合理，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导错误，对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等。

人员伤亡情况，主要有事故发生前生产作业人员分布情况；事故发生时人员涉险情况；事故当场人员伤亡情况及人员失踪情况；事故抢救过程中人员伤亡情况；

最终伤亡情况；其他与事故发生有关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如医疗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等；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如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现场清理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等；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费用，如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流动资产损失价值等。

事故性质，有责任事故、非责任事故或者不可抗拒事故。责任事故的责任有直接责任、主要责任和领导责任。责任事故，是指人、机、物、环的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而造成的事故；非责任事故，是指因当前的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没有认知而没有采取防范措施造成的事故；不可抗拒事故，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的事故，如地震、战争、未能预报的特殊天气等。直接责任者，是指其行为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人员，如违章作业人员等；主要责任者，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如违章指挥者；领导责任者，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主要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人员。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是指通过事故调查分析，在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责任事故者的处理建议。主要包括对责任者的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建议；对责任者的行政处罚建议；对责任者追究刑事责

任的建议；对责任者追究民事责任的建议。

企业要认真总结事故的教训，主要是在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存在哪些薄弱环节、漏洞和隐患，要认真对照问题查找根源，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适用性和时效性，并不折不扣地落实，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5.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5.13.1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评定工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评定。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的评定，企业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评定的基本要求见“4.3 评定和监督”一节。

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的评定，应从以下角度加以关注。

适宜性：所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是否适合

于企业的实际情况，包括规模、性质和安全健康管理的特点；所制订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及其在企业内部能得以落实的方式是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与企业原有的管理制度相融合的情况，包括与原有的其他管理系统是否兼容；有关制度措施是否适合于企业员工的使用，是否与他们的能力、素质等相配套。

充分性：各项安全管理的制度措施是否满足了《基本规范》的全部管理要求；所有的管理措施、管理制度能否确保 PDCA 管理模式的有效运行；与相关制度措施相配套的资源，包括人、财、物等是否充分；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是否有效。

有效性：能否保证实现企业的安全工作目标、指标；是否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对所有排查出的隐患实施了有效治理与控制；对重大危险源能否实施有效的控制；通过制度、措施的建立，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通过安全标准化相关制度、措施的实施，企业是否形成了一套自我发现、自我纠正、自我完善的管理机制；企业员工通过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推进与建立，是否提高了安全意识，并能够自觉地遵守与本岗位相关的程序或作业指导书的规定等。

企业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绩效评定工作，把握好评定依据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并组织相关人员对上

述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进行认真分析，得出客观评定结论，并把评定结果向所有部门、全体员工通报，让他们清楚本企业一段时期内安全管理的基本情况，了解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在本企业推行的主要作用、亮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利于下一步更好地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定结果同时作为考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一定时期内安全管理工作成效的一个重要依据。

开展评定时，首先应让全体员工理解评定的方式和时间，并争取让大部分员工参与评定过程。涉及的所有评定过程，企业均须把相关的重要信息记录下来。

如果发生了伤亡事故，说明企业在安全管理中的某些环节出现了严重的缺陷或问题，需要马上对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进行客观评定，努力找出问题根源所在，有的放矢，对症下药，不断完善有关制度和措施。评定过程中，要对前一次评定后提出的纠正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与效果作出评价，并向企业的所有部门和员工通报。

5.13.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持续改进，顾名思义，就是不断发现问题、不断纠

正缺陷、不断自我完善、不断提高的过程，使安全状况越来越好。

在《基本规范》的许多条款中，已经直接提出了对安全管理中的一些具体环节要持续改进的要求。除此之外，持续改进更重要的内涵是，企业负责人通过对一定时期后的评定结果的认真分析，及时将某些部门做得比较好的管理方式及管理方法，在企业内所有部门进行全面推广；对发现的系统问题及需要努力改进的方面及时作出调整和安排。在必要的时候，把握好合适的时机，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指标，或修订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企业负责人还要根据安全生产预警指数数值大小，对比、分析查找趋势升高、降低的原因，对可能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分析、控制和整改，并提出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重点。

持续改进的螺旋上升过程，是《基本规范》所要求和期盼的。

第四部分　附　　录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

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

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人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

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

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

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六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六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

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七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

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七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

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

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

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六）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八）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八十四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

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

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九十四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决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九十七条 本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社会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待遇。

第七条 国家鼓励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强对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第八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自我健康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前期预防

第十三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四）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五）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在卫生行政部门中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设有依法公布的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项目的，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

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目录和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第十七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第十八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高毒等作业实行特殊

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第二十二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

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五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

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

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或者终止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三十二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

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四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

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六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一）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二）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三）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四）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五）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七）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第三十七条 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时，有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强制性措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情形时，有权向用人单位建议组织劳动者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第三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第四十条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本人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第四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职业病伤残等级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

（一）病人的职业史；

（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现场危害调查与评价；

（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在排除其他致病因素后，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

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统计报告的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第四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关的专家库，需要对职业病争议作出诊断鉴定时，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

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四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人民法院受理有关案件需要进行职业病鉴定时，应当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相关的专家库中选取参加鉴定的专家。

第四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用人单位提供有关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条 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

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第五十一条 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社会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三条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最后的用人单位承担；最后的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该职业病是先前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造成的，由先前的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四条 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及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八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执法证件。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遵守执法规范；涉及用人单位的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九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

（二）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四）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定。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

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六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六十六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

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七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第七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有本法第六十条所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

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职业禁忌，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第七十八条 本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以外的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治活动可以参照本法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参照执行本法的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初步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得到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集中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生产经营秩序和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安全生产状况总体上趋于稳定好转。但是，目前全国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矿、道路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伤亡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保障体系和机制不健全；部分地方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队伍建设以及

监管工作亟待加强。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尽快实现我国安全生产局面的根本好转，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1. 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反映了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基本任务，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本要求。我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必须付出持续不懈的努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从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现实紧迫性，动员全社会力量，齐抓共管，全力推进。

2.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

体制、安全生产法制和执法队伍“三项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施科技兴安战略，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和安全生产技术，努力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

3. 奋斗目标。到2007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多发状况得到扭转，工矿企业事故死亡人数、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道路交通运输万车死亡率等指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到2010年，初步形成规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力争到2020年，我国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亿元国内生产总值死亡率、十万人死亡率等指标达到或者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二、完善政策，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4. 加强产业政策的引导。制定和完善产业政策，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技术落后、浪费资源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措施，积极发展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公司、大集团和大型生产供应基地，提高有安全生产保障企业的生产能力。

5. 加大政府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

础设施建设和支撑体系建设，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运用长期建设国债和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大中型国有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重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并积极支持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对国家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地方政府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安排配套资金予以保障。

6.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持把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任务，持续不懈地抓下去。继续关闭取缔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小厂、经营网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开展公路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保障道路交通运输安全。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依法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7.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制。对《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各项法律制度，要抓紧制定配套法规规章。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法》配套实施办法和措施。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力度，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增强全民安全生产

法制观念。

8. 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全国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尽快建立国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救援资源，建设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救援队伍，提高救援装备水平，增强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能力。加强区域性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搞好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加强国家、省（区、市）、市（地）、县（市）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和生产安全预警机制。

9. 加强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开发。加强安全生产科学学科建设，积极发展安全生产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和造就更多的安全生产科技和管理人才。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安全生产科研资源，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建立国家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安全生产信息统计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权威性。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先进的生产安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步伐。

三、强化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 依法加强和改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地位，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

责任，全面落实安全保障的各项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积极采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方法，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1. 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制定和颁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在全国所有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企业生产流程的各环节、各岗位要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质量责任制。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到规范化和标准化。

12. 搞好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整合培训资源，完善培训网络，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经营管理人员、重要工种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规范的安全生产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任职、考核制度。

13. 建立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为保证安全生产

所需资金投入，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借鉴煤矿提取安全费用的经验，在条件成熟后，逐步建立对高危行业生产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要根据地区和行业的特点，分别确定提取标准，由企业自行提取，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14. 依法加大生产经营单位对伤亡事故的经济赔偿。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工伤保险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及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同时，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向受到生产安全事故伤害的员工或家属支付赔偿金。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伤亡赔偿标准，建立企业负责人自觉保障安全投入，努力减少事故的机制。

四、完善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5. 加强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必要的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权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察体制，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察队伍建设和监察执法工作。

16. 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要制订全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建立全国和分省（区、市）的控制指标体系，对安全生

产情况实行定量控制和考核。从2004年起，国家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下达年度安全生产各项控制指标，并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考核。对各省（区、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完成情况，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公告、简报等形式，每季度公布一次。

17. 建立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把安全生产纳入国家行政许可的范围，在各行业的行政许可制度中，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从源头上制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开办企业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生产经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对未通过“三同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企业不准开工投产。

18.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为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区可结合实际，依法对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收取一定数额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具体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

19.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行政执法。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要增强执法意识，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组织开展好企业安全评估，搞好分类指导和重点监管。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及其负责人或业主，要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和经济处罚的力度。认真查处各类事故，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20. 加强对小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小企业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各地要高度重视小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监督管理。从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和安全投入等方面入手，逐步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管办法。坚持寓监督管理于服务之中，积极为小企业提供安全技术、人才、政策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帮助小企业搞好安全生产。要重视解决小煤矿安全生产投入问题，对乡镇及个体煤矿，要严格监督其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五、加强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21. 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

产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逐级抓好落实。特别要加强县乡两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对地方领导干部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执法业务培训。国家组织对市（地）、县（市）两级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进行培训；各省（区、市）要对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人，分期分批进行执法能力培训。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或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地方政府、企业领导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责任。严厉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腐败现象和黑恶势力。

22. 构建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分析、部署、督促和检查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大力支持并帮助解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积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能。各级工会、共青团组织要围绕安全生产，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协会、学会、中心等中介机构和社团组织的作用，构建信息、法律、技术装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强化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新闻媒

体监督，丰富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内容，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23. 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布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典型事例要予以曝光。在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开设安全知识课程，提高青少年在道路交通、消防、城市燃气等方面的识灾和防灾能力。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群众依法自我安全保护的意识。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注意发现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推进安全生产理论、监管体制和机制、监管方式和手段、安全科技、安全文化等方面的创新，不断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开创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国 务 院

二〇〇四年一月九日

附录 4

关于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

安监管政法字［2004］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北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以下简称《决定》），切实加强基层和基础“双基”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使各类企业加强安全质量工作，建立起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安全生产状况的进一步稳定好转，现就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抓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自觉性

一个时期以来，广大企业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执行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的各项规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但由于基础工作薄弱，一些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低，安全投入不足，责任措施不到位，规

章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致使各类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煤炭行业近年来的实践表明，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是加强安全生产“双基”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一种有效方法。安全质量标准化借鉴了以往开展质量标准化活动的经验，同时又赋予了新的内涵，是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方式方法的创新和发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就是企业各个生产岗位、生产环节的安全质量工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规定，达到和保持一定的标准，使企业生产始终处于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以适应企业发展需要，满足职工群众安全、文明生产的愿望。

安全质量标准化突出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强调安全生产始终是企业头等重要的工作任务，要求自觉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安全质量标准化强调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要求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必须合法、规范，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程以及技术标准。要正确把握安全质量标准化的实质，提高对开展这项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抓好企业安全质量工作的自觉性，把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当作关乎企业生存发展和职工群众安全利益的“生命工程”、“民心工程”，采取得力措施，把这项活动广泛开展起来，深入持久地坚持下

去。

二、明确安全质量标准化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决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质量工作，突出重点，狠抓关键，求真务实，讲求实效，以点带面，稳步推进，通过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促使各类企业建立自我约束、不断完善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

按照这一指导思想，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目标是：一年打基础，两年基本完善，三年初步规范，力争到2007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质量标准，各类小企业达标率在50%以上；到2010年，各类企业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面貌从根本上得到改善。

三、建立健全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体系

安全质量标准化是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要从标准、目标、责任、控制、考核、信息等环节着手，逐步健全完善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体系。

一是制定安全质量标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已经

颁布了《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煤安监办字[2004]24号),这是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的全国性标准,各类煤矿企业要按照要求抓好质量标准化工作。同时,要尽快制定其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质量标准化的全国性标准。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各项标准,逐步形成全面完善的安全质量标准体系。

二是明确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目标。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国家局)提出的工作目标和总体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单位特点的工作目标和措施,提出年度达标计划和中长期达标规划。

三是分解落实安全质量标准化责任。把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目标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到各企业和企业的各个岗位,形成层层把关负责、配套联动的责任体系。

四是建立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网络和监控机制。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各企业的车间、班组、岗位都要有专兼职人员,形成完善的安全管理网络,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做到处处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使安全质量工作始终处于有效的监督控制状态。

五是完善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制度。要制定考核评

级办法和实施细则。企业要建立每月检查、每季考评、半年总结、全年评比的安全质量考核制度。考核评价工作可以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严格考核，增加公正性与可信度。

国家局将定期通报各地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情况。各地也要加强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信息的交流，及时反映活动进展情况。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广大职工遵守标准规程的自觉性

要发挥媒体作用，广造舆论声势。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宣传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教育广大干部职工正确认识安全质量标准化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强化安全质量意识；大力宣传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先进典型，认清本地区、本单位的差距，增强紧迫感，坚定信心，为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深入持久开展奠定扎实的思想基础。要着力抓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培训工作。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对职工队伍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充分发挥各级培训机构特别是企业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的作用，组织开展企业领导、中层干部以及安全检查员、质量验收员等特殊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培训。同时利用知识讲座、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向职工传授安全质量标准化知识，提高安全技术技能；企业

聘用新职工，必须先进行培训，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的要求后才能上岗；涉及安全生产的关键岗位和特殊工种，必须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通过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技术素质和安全文化素质，为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坚持“三个结合”，促使安全质量标准化与其他各方面工作同步发展

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要与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结合起来。通过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对照《安全生产法》和《决定》各项条款的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整顿规范，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标准），将企业各方面、各岗位的安全质量行为都纳入法律化、制度化管理轨道。

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要与深化安全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是安全整治工作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是安全整治的继续和深入。随着专项整治的深入，各类企业特别是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等高危企业的安全管理，必须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要把规范安全质量工作、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作为深入整治的重要内容，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性、深层次问题，把整治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通过专项整治促进标准化建设，通过开展标

准化活动推动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

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要与实施“科技兴安”战略结合起来，同步推进。选择基础工作比较扎实、积极性较高的企业，进行安全科技示范工程试点，率先采用科技含量较高、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推行安全质量标准化，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培育以“科技兴安”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的模范企业。

六、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按照《决定》提出的关于安全生产

工作格局的要求，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由地方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要负责组织，做好规划、制定政策、督促检查等工作。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充分发挥作用，搞好协调，并做好监督监察和督促指导工作。各有关方面分工协作，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工作目标的要求，立足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步骤。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优先解决严重制约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状况稳定好转的问题，真正取得实际效果。

（三）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以及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依法由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予以保证。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的督查力度，监督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决定》的要求，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淘汰那些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和设备，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设备安全性能，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发挥典型作用，搞好分类指导。要广泛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竞赛活动。学习借鉴黑龙江省及其重点煤矿企业的经验，善于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选树“样板工厂”、“样板矿井”、“样板站段”和“文明岗位”等多种形式的竞赛活动，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活动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要及时发现和培养安全质量标准化的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路作用。要建立奖罚制度，把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与收入分配、干部政绩考核和使用等挂钩，形成强有力的激励约束机制。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区别不同行业特点，搞好分类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中的问题，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安全质量标准化的内涵。

（五）加强督促检查，把活动引向深入。各级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把安全质量标准化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和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广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企业，加强指导监督。对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要提出监察整改意见，以确保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顺利进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附录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监管监察，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

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事故隐患监督检查职责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

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

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第三章 监 督 管 理

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

实行挂牌督办。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非法和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者。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该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二十一条 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其被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提请原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纳入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中加以治理，落实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挂牌督办并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的申请报告后，应当在10日内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对整改无望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二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每季将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表逐级报至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每半年将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

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第二十七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附录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宣传贯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0］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以下简称《基本规范》），自2010年6月1日起实施。为做好《基本规范》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基本规范》的重要意义

《基本规范》是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在总结近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全面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标准。《基本规范》的发布实施，对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基本规范》采用了国际通用的策划、实施、检查、改

进动态循环的现代安全管理模式，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机构、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方面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干什么和怎么干的问题，能够更好地引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是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近年来，各地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企业安全生产实际，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加强了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基本规范》总结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共性特点，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了规范化定义，对各行业、各领域具有广泛适用性，能够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在各行业的普遍开展。

三是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原则要求，设定了各项法律制度。《基本规范》是对这些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内容的具体化和系统化，并通过运行使之成为企业的生产行为规范，从而更好地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同时，《基本规范》要求企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自主评定和申请外部评审定级，也能增强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积极性

和主动性。

二、认真组织《基本规范》的学习宣传

《基本规范》即将实施，各地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高度重视《基本规范》的学习宣传，加强对学习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的学习宣传工作计划，积极调动各方面力量，有秩序、有效率地开展学习宣传，并将其作为2010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一是要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为确保《基本规范》的正确适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组织有关专家编写《基本规范》释义。各单位要将《基本规范》作为各类培训班的重点内容，认真组织力量，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教育培训，使其深刻领会《基本规范》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基本规范》的基本原则，熟练掌握《基本规范》的主要内容，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管理能力。

二是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各单位要结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0年工作重点和宣传工作要点，加强与新闻宣传等部门的合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杂志等媒体，采取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现场咨询、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大张旗鼓、广泛深入地宣传《基本规范》。特别是要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掀

起学习宣传《基本规范》的高潮，把《基本规范》的主要精神和基本内容宣传到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

三、切实做好《基本规范》的贯彻落实

《基本规范》的发布实施是安全生产标准工作中的大事，是搞好安全监管工作的有益尝试。《基本规范》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关键在落实。各单位要努力做好各项相关工作，在总结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基本规范》落实到位。

一是要抓紧组织制定相关配套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各行业的各个生产环节。《基本规范》的全面贯彻落实，需要配套的制度规定。各地区要根据《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对近年已经开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梳理，积极研究制定、修订有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配套规定，尤其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制定更加具体的规定，加强《基本规范》适用的针对性。

二是要加强与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衔接。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基本规范》的实施要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作相结合。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和延期审查时，要严格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其有关配套规章的规定，结合《基本规范》的有关内容，并综合考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主评定和外部评审的

结果后，再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三是要搞好《基本规范》实施的监督检查。各单位要结合本年度的行政执法计划，深入开展《基本规范》实施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根据《基本规范》的要求，完善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工作机制，健全规章制度，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各单位也要以《基本规范》发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水平，使政府的安全监管与企业的安全管理形成良性互动。要通过学习宣传贯彻《基本规范》，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使各行业逐步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进一步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录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孙华山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2010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AQ/T 9006—2010，自2010年6月1日起实施。日前，记者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的发布实施，采访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孙华山。

记者：为什么要制定《基本规范》？

孙华山：200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定》（国发［2004］2号），要求在全国所有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近年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也下发了相关指导文件，并陆续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行业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有效地提升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全面推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有必要制定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规定，使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而且，对各行业已经开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在形式要求、基本内容、考评办法等方面也需要作出相对一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的开展。同时，为调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共性特点，制定可操作性较强的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并以行业标准的形式予以发布，也非常必要。

记者：《基本规范》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如何定义的？

孙华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这一定义涵盖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全局，是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要求和衡量尺度，也是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的重要方法和手段。而《标准化法》中的“标准化”，主要是通过制定、实施国家、行业等标准，来规范各种生产行为，以获得最佳生产秩序和社会效益的过程，二者有所

不同。

记者：《基本规范》包括哪些内容？

孙华山：《基本规范》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核心要求等五章。在核心要求这一章，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机构、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制度、人员教育培训、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作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方面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记者：《基本规范》有哪些特点？

孙华山：《基本规范》的特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采用了国际通用的策划（P. Plan）、实施（D. Do）、检查（C. Check）、改进（A. Act）动态循环的 PDCA 现代安全管理模式。通过企业自我检查、自我纠正、自我完善这一动态循环的管理模式，能够更好地促进企业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和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建立。

二是对各行业、各领域具有广泛适用性。《基本规范》总结归纳了煤矿、危险化学品、金属非金属矿山、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已经颁布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中的共性内容，提出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共性基本要求，既适应各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又避免

了自成体系的局面。

三是体现了企业主体责任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思想。《基本规范》要求企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自主评定，自主评定后申请外部评审定级，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审定级进行监督。

记者：《基本规范》的发布实施有哪些重要意义？

孙华山：《基本规范》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基本规范》涉及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方面面，提出的要求明确、具体，较好地解决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干什么和怎么干的问题，能够更好地引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有利于进一步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安全生产工作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基本规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关于教育培训和职业健康的规定，可以更好地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是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原则要求，设定了各项法律制度。《基本规范》是对这些相关法律制度内容的具体化和系统化，并通过运行使之成为企业的生产行为规范，从而更好地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的贯彻落实。

记者：下一步安监总局如何宣传贯彻《基本规范》？

孙华山：宣传贯彻《基本规范》下一步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要向各省（区、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下发宣传贯彻《基本规范》的通知，提出具体宣贯要求。

二是要抓紧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等配套规定，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三是要组织有关专家编写《基本规范》释义，对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以及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宣贯培训。

四是要充分发挥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基本规范》，使企业了解其内容，并自觉贯彻落实。

五是要加强对贯彻落实《基本规范》的指导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总之，要通过贯彻落实《基本规范》，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附录 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孙华山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达标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10 年 6 月 1 日

同志们：

这次视频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今年 4 月 1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9 号公告公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以下简称《基本规范》），进一步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达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年”活动继续扎实深入地向前推进，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安全生产状况的持续稳定好转。围绕这一主题，我讲以下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基本规范》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

2004年，国务院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定》（国发［2004］2号），要求在全国所有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近年来，各地也开展了相关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这次颁布的《基本规范》，就是在总结近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全面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标准。《基本规范》的发布实施，对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基本规范》的贯彻实施，有利于推动安全生产达标活动。年初，张德江副总理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在全国高危行业组织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的建设活动，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基本规范》以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基础，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各个环节，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其目的就是要引导企业将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纳入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从而逐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

（二）《基本规范》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各类生产经营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作为一项全面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标准，其宗旨就是要充分调动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其自觉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基本规范》采用了国际通用的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现代安全管理模式，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机构、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方面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干什么和怎么干的问题，能够更好地引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基本规范》的贯彻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近年来，各地区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企业安全生产实际，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行业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加强了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基本规范》在总结以往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对不同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共性特点进行了总结概括，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了规范化定义，对各行业、各

领域具有广泛适用性，能够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在工矿商贸行业的普遍开展和深入开展。

（四）《基本规范》的贯彻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原则要求，设定了各项基本的法律制度。《基本规范》是对这些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内容的具体化和系统化，并通过运行使之成为企业的生产行为规范，从而更好地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同时，《基本规范》要求企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自主评定和申请外部评审定级，有利于政府各部门实行分类监管和指导，也能增强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好《基本规范》的学习宣传

现在已经进入6月，今年的6月份，是全国第九个“安全生产月”。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是“安全发展、预防为主”。前不久，骆琳局长在本次安全月和万里行组委会会议上指出，今年的“安全月”和“万里行”活动，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年”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安全发展、预防为主”这一主题，结合在全国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以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为着力点，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基本规范》是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0年工作要点》所确定的重点工作，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意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重要举措。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高度重视《基本规范》的学习宣传。

一是要加强对学习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基本规范》的学习宣传纳入宣教行动的重要内容，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要制定具体的学习宣传工作计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积极调动各方面力量，有组织、有计划地组织好《基本规范》的学习宣传。要注重学习宣传的实效，将《基本规范》的学习宣传与工作业绩考核挂钩，使学习宣传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二是要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对《基本规范》的重视程度和掌握程度，直接关系到《基本规范》运行的实际效果。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力量，加强对这两类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教育培训，将《基本规范》作为各类培训班的重点内容，使其深刻领会《基本规范》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基本规范》的基本原则，熟练掌握《基本规范》的主要内容，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管理能力。为确保《基本规范》的正确适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将组织有关专家编写《基

本规范》释义，届时可以将其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参考教材。

三是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结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0年工作重点和宣传工作要点，加强与新闻宣传等部门的合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杂志等媒体，采取专题讲座、现场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大张旗鼓、广泛深入地宣传《基本规范》。尤其要结合这次“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的工作安排，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掀起学习宣传《基本规范》的高潮，把《基本规范》的主要精神和基本内容宣传到所有工矿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目前，《基本规范》已经报请国家标准委备案，将由煤炭工业出版社正式出版，现在各单位可以先行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下载，用于学习宣传。

三、认真梳理标准化相关工作，做好《基本规范》的贯彻落实

《基本规范》的发布实施是安全生产标准工作中的大事，是搞好安全监管工作的有益尝试。《基本规范》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关键在落实。各单位要努力做好各项相关工作，在总结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基本规范》落实到位。

一是要抓紧组织制定和修改完善相关配套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各行业的各个生产环节。《基本规范》的全面贯彻落实，需要配套的制度规定。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机械等行业已经开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业务司局要对照《基本规范》的规定进行梳理，该废止的文件要坚决废止，需要修订的要认真修订，急需制定的要积极研究制定。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也要根据《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地行业和企业的实际，积极研究制定、修订有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配套规定，尤其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制定更加具体的规定，增强《基本规范》适用的针对性。总之，既要使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又要使其在吸收《基本规范》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前推进。

二是要加强与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衔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0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安全评价、行政许可等结合起来，引导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安全行为标准化。因此，在贯彻实施过程中，要将《基本规范》引入安全评价体系，使其作为安全评价机构对企业进行安全评价的基本依据。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基本规范》的实施要与安全生产许可

工作相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和延期审查时，要严格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其有关配套规章的规定，结合《基本规范》的有关内容，并综合考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主评定和外部评审的结果后，再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作用，严把市场准入关。

三是要搞好《基本规范》实施的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结合本年度的行政执法计划，深入开展《基本规范》实施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根据《基本规范》的要求，完善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工作机制，健全规章制度，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对企业不执行或不严格执行《基本规范》的情况，要根据其具体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适用相应的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各单位在监督检查《基本规范》的实施情况时，要阶段性地回顾总结，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进一步推动《基本规范》的贯彻落实。

四、对照《基本规范》的核心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

《基本规范》是一项管理标准，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核心要求等五章。在核心要求这一章，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机

构、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制度、人员教育培训、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作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方面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这些核心要求的内容，是对现行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内容的概括和提炼，是在认真研究各项工作的内部逻辑联系，并总结近年各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科学表述。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对照《基本规范》的核心要求，切实加强相关安全监督的执法工作。

（一）督促企业搞好安全生产的基础保障工作。

一是要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有效的安全投入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物质前提，企业必须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目前，我们已在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建立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大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完善相应措施的同时，要逐步向其他行业推行。

二是要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安全生产的水平。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积极督促企业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同时，

各单位还要组织好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三是要督促企业保障生产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企业完善设备检测检验和维护维修制度，对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备设施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企业要保障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拆除和报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督促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全面负责。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企业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要立即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并下达整改指令书。对企业的隐患治理方案，要监督其治理责任人、治理时限、应急预案的落实。必要时，要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企业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对构成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的规定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要督促企业深入分析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分类研究产生的原因及可能

引发的后果，从而建立起企业安全生产预警制度。

（三）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监控。

重大危险源监控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要一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这项工作，各地也对重大危险源的范围、分级、安全评估、管理监控、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在开展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评估、登记建档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在整改前或者整改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责令企业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难以立即整改的，要限期完成整改，并督促企业采取有效的防范、监控措施。

五、以《基本规范》的贯彻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近年来，通过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的专项整治，大多数企业安全生产自觉性不断增强，但是，也有不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三违”现象导致的事故仍然多发。今年以来由于非法违法生产导致的重特大事故仍占50%以上。各

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以《基本规范》的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一是要深化企业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认识。深化认识是履行主体责任的思想前提。作为责任主体，企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等制度，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做好企业的宣传教育工作，务必使企业认识到，贯彻落实《基本规范》不是在给他们加负担、增成本，而是在为他们稳基础、添长效，是为了企业安全、健康、持续地发展。

二是要监督企业加强日常管理，真正履行好主体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关键在日常管理。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企业根据《基本规范》的规定，完善各个生产环节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尤其要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生产过程的控制和对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要让企业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和岗位技术操作规程，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和安全生产技术，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要让企业定期分析安全生产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的监控与治理。要积极引导企业逐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分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企

业内部约束机制。

三是要积极履行好政府监管责任。政府是监管主体，企业是责任主体，两个负责制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监管责任履行到位了，主体责任才会更好地得到履行，法律法规才会更好地得到执行。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在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基本规范》，积极承担主体责任的同时，要进一步规范自身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水平，使政府的安全监管与企业的安全管理形成良性互动，从而真正达到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目的。

同志们！

2010年已经过去了5个月。1—5月份，在国民经济进一步回升向好、各类经济活动日趋活跃的情况下，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继续保持了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这是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深化“三项行动”、“三项建设”的结果。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煤矿、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较大以上事故大幅反弹，重特大事故多发。对此，我们要以贯彻实施《基本规范》为契机，实行更加严格的企业安全管理，建设更加坚实的技术保障体系，实行更高标准的安全准入，实施更加有力的监督管理，采取更加过硬

管用的措施，抓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工作，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达标，为全国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作出新的贡献。

参 考 资 料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安全生产法释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释义［M］．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2007.

[3] 刘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工作指南（第二版）［M］．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2009.

[4]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福建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实施指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释义/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组织编写．--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2010

ISBN 978-7-5020-3699-7

Ⅰ.①企… Ⅱ.①中… Ⅲ.①企业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中国 Ⅳ.①X93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5189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www.cciph.com.cn
北京房山宏伟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8 1/4
字数 139 千字 印数 1—5,200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509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责任编辑：廖永平　李鸿彬
编　　辑：尹忠昌
封面设计：晓　杰

